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8号

关于皇图岭镇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皇图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皇图岭镇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皇图岭镇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位于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荷花形组，项目拟投资 1913.29 万元，在皇图岭镇迎名自来水厂的基础上对现有供水设施进行改扩建，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自来水厂工程。水厂扩建后总设计供水规模为 13000m³/d，供水范围为皇图岭 639 个村民小组，解决 40749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

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项目营运期加氯加药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并为员工配备口罩，大气自然扩散；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外排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一级标准。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池排泥水、反冲洗废水）经回用水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一级标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绿化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以及余土泥渣运至项目部门指定的受纳土地弃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妥善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合一审批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改建排污口设置在取水口下游 150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96630°,北纬 27.350133°,所处水域为农业用水区,排污口类型为企业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排污口设置论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

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皇图岭镇人民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皇图岭镇人民政府